

机械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

根据《江南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复试录取细则：

一、考生参加复试的条件

考生应达到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分数线方能参加该专业的复试。

二、复试工作要求

(一)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需进行复试。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不参加本次复试。

(二) 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不超过 1:1.5（不含推免生）。

(三) 考生报到时应提供与报考信息一致的准考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，毕业证书入学时再交验）、身份证、单位政审意见等相关材料。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(一) 笔试：专业课考试采用笔试形式。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，考试时长 3 小时，试卷满分为 150 分。

同等学力考生（以报名信息确认时资格为准）的复试，笔试科目 2 门，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，难易程度严格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。考试时间为每门 3 小时，试卷满分为 100 分。

(二) 外语听力测试：考试时间 25 分钟。

(三) 综合面试：面试主要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结构、综合能力和专业外语进行测试。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/人。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标准统一。面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(四) 复试的具体内容、笔试科目及要求参见《江南大学 2016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》。

四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拟录取

(一) 复试成绩

1. 复试成绩计算方式

① 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，外语听力考试满分为 50 分，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面试成绩=面试教师成绩之和/面试教师数；

② 面试成绩或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；

③ 复试成绩=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+外语听力成绩+面试成绩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任一科目低于 60 分者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综合成绩

综合成绩=初试成绩/5+复试成绩（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+外语听力成绩+面试成绩）/3。

（三）合格考生的拟录取程序：

各专业的拟录取顺序：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，调剂志愿考生录取率不超过公开招考总录取人数的 30%。

复试完毕，根据体检结果，学院将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复试结果及是否拟录取。

五、复试的监督与复议

实行复议制度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对本学院考生复试结果负责，负责对考生提出的质疑进行必要的解释。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未尽事宜详见《江南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。

机械工程学院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